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1592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非訟代理人 施懷

債 務 人 新翊貿易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孫體仁

人

債 務 人 川述忠雄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玖拾陸萬捌仟肆佰柒拾捌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四年五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七點六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肆拾壹萬伍仟零伍拾柒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七點六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01 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至二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
02 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04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05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